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8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延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电话	0533-7785585		
电子信箱	yaoyanlei@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是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少数掌握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的龙头企业,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18条国际一流水平的特种纸新材料生产线。主导产品为: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无纺布壁纸原纸,拥有600多个花色品种,产品远销30多个国家、地区。

公司是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壁纸原纸等近1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思路是:高端发展、由大变强,创建国际一流品牌,打造世界既大又强的三大特纸供应商。

完备的市场营销网络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目前在常州、广州等地设立了办事处,并在山东、上海、北京、浙江建立营销服务机构,负责全国十二大区域的销售,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市场网络,基本实现了产品在国内发达地区的全面覆盖。通过采取直销为主的策略,公司对终端市场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已与众多的客户结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国际贸易部,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708,222,182.21	2,355,612,294.29	14.97%	2,537,977,08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32,831.29	270,105,893.73	-47.45%	272,874,34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32,103.39	253,542,281.60	-45.95%	273,212,24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45,404.62	122,938,157.15	216.78%	435,579,64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9	-50.85%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7	-49.12%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9.16%	-4.95%	11.3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4,223,451,613.20	4,097,412,559.94	3.08%	4,027,573,66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4,594,276.73	3,351,288,969.24	1.59%	2,546,660,922.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8,156,781.00	697,552,268.08	700,821,917.07	771,691,2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34,319.20	56,634,289.96	19,013,478.40	47,450,7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2,117.06	49,920,384.20	32,233,588.53	44,316,0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22,961.46	67,554,080.54	104,232,281.05	85,036,081.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16.31%	80,695,965	60,521,974			
李润生	境内自然人	5.44%	26,898,655				
中信融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三智天鹅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2%	8,497,364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082,626		冻结	5,082,6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545,700				
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445,356				
杜梅	境内自然人	0.89%	4,417,60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0.82%	4,076,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776,400				
耿庆民	境内自然人	0.72%	3,550,2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学峰和李润生系祖孙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基本情况

齐峰新材现有装饰原纸(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等)、表层耐磨纸、无纺壁纸原纸三大系列600多个花色品种,其中装饰原纸和表层耐磨纸产销量均为世界第一。公司产品经印刷、浸胶后,主要与人造板配套加工成板式家具,强化木地板、防火板等,由于人造板充分利用了木材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植物纤维等资源,提高了木材综合利用率,有效节约宝贵的森林资源,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趋势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

二、公司目前产能

公司目前产能34.3万吨。

三、节能及环保优势

与水资源消耗严重的传统造纸业不同,公司生产的高档装饰原纸并不是自制浆造纸,而是以漂白木浆为原料,从源头上解决了造纸污染问题。2008年5月9日和2009年2月11日公司先后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讲述》栏目以科技创新、节能环保的典型进行了报导。公司生产高档装饰原纸以来,为了节能降耗,从项目设计到产品工艺流程,每个生产环节都从节约资源入手。

社会责任感促使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于2014年、2016年先后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和燃煤超低排放标准系统,充分实现了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木浆和钛白粉。钛白粉报告期内价格大幅上涨,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了公司的利润。

五、公司产品出口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95%以上都在国内销售,出口比例不足5%,公司下游产品有一定比例的出口,随着公司供货能力的增强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将加大出口力度,拓宽出口渠道,更好的将产品高端化、国际化。

六、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2015年装饰原纸新上产能较多,报告期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七、公司2016年全年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经济环境下行、行业竞争加剧以及钛白粉价格上涨等因素,致使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受到影响。

八、公司定向增发情况

公司在2016年9月20日公布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用于年产5万吨素色装饰原纸、3万吨无纺(布)壁纸原纸项目,2016年10月10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定向增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素色装饰原纸	907,419,447.71	85,318,797.07	22.75%	-0.52%	-36.53%	-3.30%
可印刷装饰原纸	1,343,926,043.77	46,004,129.25	8.28%	25.70%	-54.85%	-8.57%
表层耐磨纸	193,636,689.13	24,013,017.43	30.01%	-1.52%	-29.65%	-0.67%
壁纸原纸	256,663,237.85	26,599,455.37	25.08%	47.87%	4.82%	-0.7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变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钛白粉涨价及装饰纸行业产品价格低迷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47.45%。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10.00%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3,013.49	至	3,955.2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3.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学峰

二O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人民币1.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人民币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574,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购买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人民币1.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人民币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4月3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安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延磊先生、独立董事路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3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1.担保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2017年度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拟向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木")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8亿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张,货物进出口。淄博欧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32,133,577.20元,总负债735,355,386.96元,净资产1,896,778,190.24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556,002,512.61元,营业利润153,991,037.79元,实现净利润115,326,900.18元。

二、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贷款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淄博欧木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董事长李学峰先生在2017年度至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批准办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

2、同意以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本次对外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2017年3月23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计3.20亿元。担保余额占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7.58%和9.40%,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所有未到期担保合同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占2016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23.68%和29.37%。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7.0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97%,实现净利润1.42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7.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

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6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7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

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

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产品外销及原料采购等业务,且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5千万美元。公司拟定了《2017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7年4月17日至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00至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1日,于2017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8、《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4月13日 上午8:30—11:30 。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延磊

电 话:0533-7785585

传 真:0533-7788998 电子邮箱:yaoyanlei@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2

(二)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1 投票简称:齐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7.00
议案八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有总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出现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8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14